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清申28号

申请人：华某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香港湾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海丹，江苏华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华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5年10月11日，申请人华某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某地产公司）以被申请人无锡华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某物业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华某物业公司进行强制清

算。

本院查明：1992年10月22日，华某物业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。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，股东为无锡市广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（持股25%）、华某地产公司（持股75%），营业期限为自1992年10月22日至2042年10月21日。

2010年12月20日，华某物业公司被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华某物业公司系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2010年12月20日，华某物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其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，截至本案诉讼亦未开始自行清算，可能损害其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，华某地产公司作为华某物业公司的股东，有权申请强制清算。故华某地产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华某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无锡华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 君
审 判 员 尹 慧
审 判 员 刘 英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多